10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參、主席：陳局長修平(王副局長崑源代理)　　記錄：鄭宇芳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召開「10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以下簡稱臺閩介聘作業)交接暨電腦作業系統會議」，委由本市教育局主辦 108 年臺閩介聘作業，並由本市教育局召集各縣市小組召開聯合介聘小組會議。

二、為因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之修正及「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之訂定發布，爰 108 年籌備會議提前至本(107)年度召開。

三、依據 107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 108 年度籌備會議討論之提案共計 16 案；截至 107 年 12 月 3 日止新增之提案共計 8 案。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108 年臺閩介聘作業日程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08 年臺閩介聘作業訂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籌備會議，並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及 23 日召開協調會議、6 月 19 日召開確認會議及 9 月 11 日召開檢討會議。另於 4 月 10 日及 11 日辦理各縣市電腦作業承辦人員研習。

二、檢附 108 年作業日程表(草案)1 份(請參閱 p.11)。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臺閩介聘教師以第二專長申請介聘者，建議修改申請資格為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滿一學年」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三節以上」)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2)

說　明：依據 107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8)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12)。

決　議：維持原規定。

案由三：檢討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任教限制，以利教師返鄉服務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3)

說　明：依據 107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8)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13)，併同案號 4(p.14)討論。

決　議：維持原規定。

案由四：有關建議修正介聘作業要點第 7 點，以合格教師證介聘非現應聘類科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4)

說　明：依據 107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8)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14)，併同案號 3(p.13)討論。

決　議：同案由三。

案由五：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介聘，建議修正介聘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3 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5)

說　明：依據 107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8)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20)。

決　議：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3 項規定刪除「增置」二字，修正為：**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

聘。

案由六：有關建議修正介聘作業第 8 點第 1 目第 1、2 款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6)

說　明：依據 107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8)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28)。

決　議：

一、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第 1 目修正為「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二、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第 2 目修正為「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三、 依上開作業要點修正，配合修正申請表。

案由七：有關建議申請市外介聘原因新增:介聘至(外)祖父母設籍縣(市)、至(外)孫子女之設籍縣(市)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7)

說　明：依據 107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8)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34)。

決　議：維持原規定。

案由八：因教育部新增「極度偏遠」及「非山非市」兩種類型學校分級，請研議「108 年臺閩介聘作業要點」之年資積分配合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8)

說　明：詳如提案表(p.35)。

決　議：

一、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新增第4目：**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二、依上開作業要點修正，配合修正申請表。

案由九：有關建議修正介聘作業第8點第6款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案號9)

說　明：依據107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8)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36)。

決　議：

一、作業要點第8點第6款，修正為「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

二、依上開作業要點修正，配合修正申請表。

案由十：建議刪除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左上方之「總任教年資」，並將作業要點第十四點中之「服務年資」修改為「年資積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嘉義縣政府)(案號10)

說　明：詳如提案表(p.40)。

決　議：

一、作業要點第14點維持原規定。

二、申請表左上方之「總任教年資」，修改為「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並於申請表之填表說明加註其定義：「服務年資」欄位有關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係指正式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另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

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年資。

案由十一：本市牡丹國小教師施亞辰，因參加教師甄選錄取高雄市中庄國小，放棄介聘至嘉義縣大埔國中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1)

說　　明：依據 107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8)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41)。

決　　議：

一、有關本案是否依相關規定議處一節，已於 107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作成決議，爰不重複討論。

二、另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報到」一詞，易與第 16 點「報到」一詞混淆，惟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亦無明確定義「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之報到期限所指為何，爰建請教育部國教署明確定義，俾利未來介聘作業要點之修訂。

案由十二：有關提請確認作業要點第十五點所指學校是否相同，倘無不同，建議修正為統一名稱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2)

說　　明：詳如提案表(p.42)。

決　　議：維持原規定。

案由十三：有關臺閩介聘作業要點第 15 點修正文字說明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案號 13)

說　　明：依據 107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8)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43)。

決　　議：維持原規定。

案由十四：有關達成介聘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建請規定調入學校行文通知未報到教師所屬學校及其縣市政府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案號14)

說　　明：依據107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8)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44)。

決　　議：作業要點第15點第4項修正為「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介聘學校**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

案由十五：有關「108年臺閩介聘作業要點(草案)」，其餘作業要點(第1點、第6點、第8點、第13點及第16點)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15)

說　　明：詳如提案表(p.45)。

決　　議：

一、因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之修訂，作業要點第1點配合刪除「遷調」二字。

二、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第8目修正為：教師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三、作業要點第13點新增第1款：**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四、作業要點第16點第2項修正為：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規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其連帶單調循環內，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單調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如係多角調動則依多角調循環連帶退回。

五、 有關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款之修正如下：

(一)「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新增第 1 目：**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二)惟有關承辦縣市修訂之第 2 目，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之情形，得否採計育嬰、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二學期之年資，俟國教署向教育部法制處確認後再行研議。

案由十六：有關「108 年臺閩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6)

說　　明：詳如提案表(p. 46)。

決　　議：

一、依據案由六、八、九及十五之決議併同修正。

二、另增列有關幼兒園之偏遠地區認定：**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本次聯合介聘小組會議共計19縣市出席，新竹市、金門縣及連江縣請假；另花蓮縣提早離席。經討論及統計，其中11縣市代表同意此方案，爰過半數通過)。

案由十七：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於作業申請表上加註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7)

說　　明：依據 107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8)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 47)。

決　　議：於申請表上新增「符合介聘資格」之檢核欄位，並加註留職停薪檢核說明；另「通訊地址」欄位請刪除。

案由十八：各縣市主管教育機關辦理臺閩介聘資格審作業應審慎審核資格條件，避免影響教師介聘權益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8)

說　　明：依據 107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8)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51)。

決　　議：於申請表上新增「符合介聘資格」之檢核欄位。

案由十九：為配合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得優先辦理介聘，修正申請表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9)

說　　明：詳如提案表(p.52)。

決　　議：於申請表加入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同意優先介聘之欄位。

案由二十：有關「108 年臺閩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20)

說　　明：詳如提案表(p.53)。

決　　議：

一、依據案由五、十及十八之決議併同修正。

二、因教師證僅區分為「一般地區」、「特殊地區」及「偏遠地區」，無「特殊偏遠地區教師證」，爰申請表填表說明第三點「限任教偏遠（含特殊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修正為「**限任教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

案由二十一：建議介聘學校名單應於提出介聘前公告，以及互調、單調、調動分數等公開透明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21)

說　　明：依據107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8)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54)。

決　　議：

一、 針對放棄介聘之教師，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第2項已明定相關議處之規定。

二、 有關公告缺額名單及分數部分，維持原作業方式。

案由二十二：有關確認會議前，如有教師放棄介聘，得否由放棄介聘之所屬主管教育機關聯繫高雄資訊教育中心，協助明確列出連帶受影響之教師及所屬學校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案號22)

說　　明：詳如提案表(p.55)。

決　　議：電腦作業系統配合增加「找出連帶關聯名單」之輔助功能；如有需求，屆時再由承辦縣市及各縣市向系統提出申請。

案由二十三：有關建議增設介聘留言版功能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23)

說　　明：詳如提案表(p.56)。

決　　議：不增設介聘留言版功能。

案由二十四：有關建議增設「可供調動職缺」顯示功能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24)

說　　明：詳如提案表(p.57)。

決　　議：不增設「可供調動職缺」顯示功能。

案由二十五：有關達成介聘教師放棄介聘至調入學校或因調入學校教評會審查不同意聘任者，建請該管縣市提案至確認會議時，應明確列出連帶受影響教師名單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案號 25)

說　　明：依據 107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8)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58)。

決　　議：請承辦縣市提供表單格式供各縣市查填。

案由二十六：有關臺閩介聘作業之各縣市政府同意開缺截止時間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案號 26)

說　　明：依據 107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8)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60)。

決　　議：確認會議後各縣市之開缺及介聘結果應全數確定，以維介聘制度之穩定，爰維持現行作法。

案由二十七：有關建議修正介聘作業方式，避免因某位教師放棄，影響其他被連帶退回教師權利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27)

說　　明：依據 107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8)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61)。

決　　議：維持現行作法。

案由二十八：有關經達成介聘之教師至介聘學校審查時，如審查未通過或未於介聘學校訂定之期限內報到審查時，介聘學校是否應盡速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及介聘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案號 28)

說　　明：詳如提案表(p.82)。

決　　議：本案已規定於 107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4 項，爰請承辦縣市於彙整各縣市經學校教評會審查之介聘人員名單後，轉知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相關法規。

案由二十九：有關108年縣外介聘作業得否於要點中或請各縣市政府宣達介聘作業依規辦理，不保證介聘最終結果之說明，以保障教師權益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案號29)

說　　明：詳如提案表(p.83)。

決　　議：參與介聘教師如有未報到或聘任未獲通過等情形，已明定於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及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15點第2及第3項，爰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相關法規。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5時40分。